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所長選薦及解聘施行細則

96年9月6日本所9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6日本所96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97.1.22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97年2月15日本所96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1日本所96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22日本所97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97.12.26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99年2月24日本所98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99.3.4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99年10月6日本所99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99.10.19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99年12月22日本所99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00.1.7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100年2月16日本所99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00.2.25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101年2月15日本所100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01.3.2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103年9月10日本所10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03.9.19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104年5月20日本所103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04.6.1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107年6月20日本所106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07.6.21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109年7月8日本所108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09.9.3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111年10月19日本所111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11.12.16呈請院長核定備案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組織章程」第四條訂定本細則。
- 二、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離職時，由原任所長或代理所長召開所務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薦委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薦委會由本所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組成，薦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薦委會之權責為：依據本細則辦理推薦與接受推薦所長候選人並審查其資格、薦提一至三位候選人並公布其名單及相關資料、訂定選舉日期、監督選舉、向校長推薦所長人選並填報與簽署所長推薦書表及其他與選薦有關事宜。
 - (三)薦委會委員被提名為所長候選人時，應辭去委員職或放棄被推薦為候選人資格。
 - (四)薦委會於校長核聘新任所長後即自動解散。
- 四、所長候選人之資格為教育領域具有學術成就、品德高尚、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及行政能力者，惟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本所合格合聘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 (二) 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合聘教師二分之一連署推薦之本校合格教育領域合聘教授。
- (三) 最近五年曾主持兩年以上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或於法政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論文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原則」之規定。

五、 所長候選人產生之方式：

- (一) 由薦委會就符合候選人資格者推薦，並經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後提名之。
- (二) 由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合聘教師三人(被推薦人非本所合聘教授時為四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薦委會資格審查通過者。教師連署推薦不得重複。
- (三) 被推薦者並須以書面提出其對本所事務與未來發展之主張，由委員會連同(一)、(二)項候選人名單公布之。

六、 所長人選之選舉辦法：

- (一) 就薦委會所薦提之名單公開選舉，選舉當日公開。
- (二) 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合聘教師為選舉人。
- (三) 須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始為有效。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票至多可圈選二人。
- (四) 薦委會依得票較高之一至三名造冊，並由全體選薦委員簽署推薦表，於原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

七、 本所選薦所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由薦委會召集人或原任所長或代理所長，向院長陳述困難發生原因，商請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八、 所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該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選薦。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細則法令、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